

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文件

沪教委审〔2014〕3号

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加强 本市教育内部审计工作的通知

各高等学校、各区县教育局：

为全面落实全国和上海教育规划纲要确定的目标任务，按照《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定》（教育部令第17号）、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内部审计工作意见的通知》（沪府办发〔2014〕1号）、《关于进一步建立和健全审计整改工作制度实施意见的通知》（沪府办发〔2014〕2号）要求，不断规范教育经济活动，提高教育资金使用效益，现就加强本市教育内部审计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健全内部审计工作机制

充分认识内部审计工作的重要性，要建立并落实内部审计工作主要

负责人直接分管制度，确保内部审计工作在本部门、本单位主要负责人的领导下开展。积极选配政治素质好、有专业胜任能力、思想作风过硬的人员专职从事内部审计工作，坚持专兼职审计人员相结合、内部审计和社会审计相结合，切实加强内部审计队伍建设。

充分保障内部审计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经费，为内部审计顺利开展工作创造条件。要结合实际，制定或修订相关内部审计制度，规范内部审计工作程序，促进内部审计规范化、制度化建设。内部审计要积极配合各有关方面，加强联合监管，推进审计成果运用和共享，切实提高审计工作效率和效果。

二、转变工作思路，强化审计管理效能

要逐步形成财政和审计部门专业监督、教育主管部门委托第三方监管、学校日常监督相结合的监督管理制度，对缺失的管理资源现状，采用政府购买服务解决，从“做审计”向“管审计”方向转变，努力提高审计的工作效率和质量。要通过政府购买服务，依托优质社会中介机构，采用内部审计与社会审计相结合的形式开展各类审计业务。实现社会审计以“做”为主，偏重对审计工作量的操作，内部审计部门以“管”为主，偏重对审计工作质的把控的工作模式，最大限度地发挥专职内部审计人员的效用。

三、深化经济责任审计工作，积极拓展各类审计业务

要进一步完善经济责任审计组织领导机制，建立健全经济责任审计联席会议制度，形成组织、纪检、监察、审计等部门的工作合

力。建立经济责任轮审制度，消除经济责任审计盲点，满足单位内部管理领导干部(人员)管理监督需求。要围绕事业科学发展情况，遵守有关经济法律法规和贯彻落实有关政策情况，制定和执行重大经济决策情况，财政财务收支真实、合法、效益情况，内部管理控制情况，遵守有关廉洁从政(从业)规定情况等方面，不断完善经济责任审计评价标准。

要强化对关键领域、重点环节的审计监督力度，深入开展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财务收支审计、绩效审计、建设项目审计、内部控制审计以及专项审计和审计调查等各类审计项目。

四、强化审计整改工作力度，逐步推进审计信息公开

要增强审计整改的自觉性和主动性，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，成立审计整改领导小组，统筹协调审计整改事项；根据问题逐项制定整改具体措施和整改时间表，明确整改责任部门和责任人，将审计整改工作落到实处。

要加强审计整改跟踪检查力度，编制跟踪检查工作计划，对“三重一大”等事项要重点跟踪，对整改不及时、不彻底的要列为重点检查对象，坚决避免“屡审屡犯”现象，实现审计整改闭环管理。同时，要以审计整改为契机，分析原因、举一反三，注重长效机制建设，深入研究从源头上解决审计查出问题的根本措施，真正做到用制度管权、用制度管事、用制度管人。

要在单位核心领导层面、教工职代会层面、全体教职工层面等

有计划、分步骤逐步推进内部审计信息公开，不断扩大审计公开的内容和范围，提高内部审计监督的透明度和审计工作质量。同时，积极探索内部审计发展趋势和规律，创新理念，开展前瞻性、创造性审计调研工作；在审计实践中不断提炼经验、固化成果，探索开展审计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实务型研讨工作，提升教育内部审计发展水平。



上海市教育委员会

2014年4月17日

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办公室

2014年4月28日印发
